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苏州威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9月17日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和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560,00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威和合伙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威和合伙于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5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5%，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的比例
宁波梅山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6日	39.79	390,000	0.11%
保税港区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日	39.91	727,300	0.20%
威和投资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30日	39.79	696,800	0.19%
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31日	39.45	1,572,100	0.42%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日	39.01	293,800	0.08%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8日	33.03	505,000	0.14%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4日	32.19	1,335,000	0.36%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4日	39.42	257,000	0.07%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5日	39.49	133,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8日	39.48	906,200	0.25%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9日	38.69	876,100	0.24%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30日	38.61	702,400	0.19%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30日	34.32	2,160,000	0.58%
合计				10,554,700	2.8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560,000	4.47%	6,005,300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0,000	4.47%	6,005,300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威和合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威和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1、威和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1 日